

## 23. *Frontiero et vir v. Richardson, Secretary of Defense, et al*

411 U.S. 677 (1973)

黃昭元、倪伯萱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基於性別的法律分類在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所以必須接受嚴密的司法審查。

(Statutory classifications based upon sex were inherently suspect and thus must be subjected to close judicial scrutiny.)

2. 在此種司法審查標準下，系爭法律因其形成對女性軍職人員惡意歧視，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抵觸，而促成此項法定歧視之唯一目的僅係為行政便利，應屬違憲而無效。

(Under such standard of judicial scrutiny, the challenged statutes were unconstitutional as constituting an invidious discrimination against servicewomen in violation of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ifth Amendment, the sole purpose advanced for the statutory discrimination being mere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 關 鍵 詞

inherently suspect (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 close/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嚴密/嚴格的司法審查); romantic paternalism (浪漫的父權主義); stereotype (刻板印象);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 (不可改變的特徵);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行政便利)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 事 實

美國聯邦法典第三十七編第四一  
條及四三條(37 U.S.C. §§ 401, 403)與第十編第一七二、一  
七六條(10 U.S.C. §§ 1072, 1076)規定：男性軍職人員有配偶者，可以主張其妻子是被扶養人(dependent)，而申請額外的在職津貼以及醫療與牙醫福利。但是，女性軍職人員有配偶者，則必須證明她們實際負擔丈夫一半以上的生活費，才能主張其丈夫是被扶養人。本案上訴人，夏倫·佛朗提洛(Sharron Frontiero)，是一位美國空軍中尉，由於無法證明她的丈夫確實仰賴她提供一半以上的生活費，在實際上為她的被扶養人，國防部因此拒絕給予上述福利。

佛朗提洛於是向位於阿拉巴馬州中區的聯邦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Middle District of Alabama)起訴，主張上述規定違反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構成不合理的性別歧視。地方法院認為上述條文合憲，駁回其訴訟。雖然從立法史資料看不出來當初國會的真正立法目的何在，但地方法院自行推測國會可能是認為：因為在美國社會中，丈夫通常是家庭的賺錢者，而妻子則大都是受扶養的配偶。「因此要求已婚女性證明其丈夫為被扶養人，和擴大推定其丈夫為被扶養人相比，前

者應該是比較經濟(economical)」。地方法院並認為：在事實上，大約有百分之九十九的軍職人員都是男性，因此這樣的差別待遇可想像地(conceivably)是會大幅節省行政費用與人力。

佛朗提洛對此判決不服，並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直接上訴。

## 判 決

聯邦地方法院判決廢棄，上述法律違反增補條文第五條的正當法律程序而違憲。

## 理 由

### (一) 審查標準

首先，上訴人佛朗提洛主張，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和以種族、外國人身分或原國籍為分類標準一樣，本質上都有違憲嫌疑(inherently suspect)，因此應該接受嚴密的司法審查。我們贊同這樣的主張，並發現本院上一會期 *Reed v. Reed* 一案的全體一致判決至少已經默示支持這種審查標準。

在 *Reed v. Reed* 一案中，本院注意到艾達荷州法律「依據性別對於聲請人給予差別待遇，因此其所採取的分類標準(classification)應接受平等保障條款的審查。」404 U.S. at 75. 在「傳統」的平等保障審查標準下，一項立法的分類應該

可以成立，除非是「明顯地恣意」(patently arbitrary)，而且與正當的政府利益(legitimate governmental interest)間又沒有合理關係(rational relationship)。

雖然艾達荷州最高法院判決系爭法律合憲，但本院仍判決系爭法律所給予男性聲請人的法定優越地位(statutory preference)違憲。本院認為系爭條文忽略了特定聲請人的個人能力，而對「處在相同情況的男性與女性給予不同待遇」，並且默示地拒絕該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法律規畫是顯然合理的解釋。本院因此認為：即使追求行政效率的政府目的「並非不具正當性」，但「只是為了避免針對實質問題舉行聽證，就讓某一性別的成員可以強制優先於另一性別的成員，這正是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所要禁止的恣意立法決定。」這與向來對以性別為依據的分類標準都適用「傳統」合理基礎(rational-basis)審查標準已有偏離，但明顯可以成立。

無疑地，我們國家有長期而不幸的性別歧視史。傳統上，這種歧視都以所謂「浪漫的父權主義」(romantic paternalism)來合理化，也就是把女性困在籠子裡，而不是放在基座上。的確確，這類的父權心態已經如此深植在我們的國民意識裡，以致在一百年前，連本院的一位傑出大法官都曾如此宣稱：

「男人是(或應該是)女人的保

護者及防衛者。女性自然又獨特的畏怯及纖細使其顯然不適合從事市民生活的許多職業。家庭組織的結構，源自於神聖誠命及事物本質，顯示家庭領域正好屬於婦女的範圍及功能。如果女性從事一項與其丈夫不同且獨立的生涯，這會和家庭制度所有(或應該有)的利益及觀點之和諧(更不用提同一)明顯抵觸。女性的終極未來及使命就是在實現妻子及母親的尊貴與善良的職責。這是造物者的法律。」*Bradwell v. State*, 16 Wall. 130, 141 (1873) (Bradley, J., Concurring)。

由於這種觀念，我們的法典逐漸充斥大量、刻板印象的男女之別。在幾乎是整個十九世紀內，婦女在我們社會中的地位，在許多方面，其實是相當於南北戰爭前奴隸制度下的黑人。奴隸或女性都不能擔任公職、陪審員，或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已婚婦女在傳統上不具備享有或移轉財產的法律能力，也不能成為其子女的監護人。雖然黑人在一八七一年就享有投票權，但女性仍然沒有這項為維護其他公民及政治基本權利所必要的權利，直到半個世紀後的增補條文第十九條才得到同樣保障。

誠然，近幾十年來美國的婦女地位已有顯著改善。然而，我們也無法否認，部分由於性別特徵的高度明顯，女性在教育機構、就業市場，及可能是最明顯的，在政治領

域中，仍遭遇著廣泛而有時是更技巧的歧視。

此外，因為性別就像種族與原國籍一樣，是一種不可改變的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完全決定於出生時的偶然。如果只因為性別的因素，就將特別的不利益加諸於特定性別成員身上，這將違反「我們制度的基本觀念：法律負擔應該與個人責任有所關連」。Weber v.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 406 U.S. 164, 175 (1972)性別之所以和其他非嫌疑特徵(nonsuspect statuses)(如心智能力、生理障礙或外國人身份)有別，而和其他已被承認的嫌疑要素(suspect criteria)相似，就在於性別特徵通常與一個人的表現或社會貢獻能力無關。因此，以性別為基礎的法律分類經常只會將全體女性不公平地貶抑為次等地位，而根本沒有考慮個別成員的實際能力。

我們也可以注意到，過去十年來，國會本身也對性別這個分類標準越來越敏感。例如，在一九六四年的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第七編(Title VII)，國會就明白宣示：禁止任何雇主、工會、或適用本法規定的其他組織對於任何個人以「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原國籍」為由而加以歧視。同樣地，一九六三年的同酬法(Equal Pay Act)也規定：本法所涵蓋的任何雇主「都不得對受雇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一九

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國會通過，並提交各州議會批准中的平等權修憲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第一項也宣示：「美國聯邦政府或任何州都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或剝奪法律上的權利平等。」可見，國會本身已經認為以性別為基礎的分類在本質上是不公平的(inherently invidious)。我們在審理系爭問題時，實不容忽視另一個對等的政府部門對此問題的結論。

綜合上述理由，我們的結論是：以性別為基礎的分類標準，如同以種族、外國人身份或原國籍為基礎的分類標準，具有本質上的嫌疑性，應該接受嚴格的司法審查。如果適用這個比較嚴格的審查標準，很清楚地，系爭法律內容就是違憲而無效。

## (二) 具體適用

本案系爭法律所採取的分類標準是以性別為唯一標準，因此，在美國聯邦法典第三十七編第四一條及四三條與第十編第一七二、一七六條之下，女性軍職人員如果想為她的配偶申請家庭及醫療津貼，就必須證明其丈夫在事實上是她的被扶養人；但男性軍職人員卻沒有這樣的負擔。此外，該條文的適用結果更是：沒有提供其配偶一半以上生活費的女性成員無法獲得津貼，例如本案上訴人夏倫·佛朗提洛；但同樣沒有

提供其配偶一半以上生活費的男性成員卻可以獲得津貼。因此，在這個限度內，我們至少可以合理認為：這些條文要求對於「處在相同情況的男性與女性給予不同待遇 (dissimilar treatment)」*Reed v. Reed*, 404 U.S. at 77。

此外，政府也承認：這些差別待遇的唯一立法目的就是「行政便利」(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基本上，政府是主張：實證經驗顯示，我們社會中的妻子經常是丈夫的被扶養人，但丈夫卻很少是妻子的被扶養人。因此，政府聲稱國會其實是合理地認定：如果就此直接推定男性成員的妻子在財力上為其丈夫的被扶養人，同時要求女性成員必需證明其丈夫為其被扶養人，這樣應該是較節省也較簡單。

然而，政府卻沒有舉出具體證據可以證明這項差別待遇確實會替政府省錢。如果要滿足嚴格的司法審查之要求，政府必須證明，例如，給予「所有」男性成員額外津貼，確實要比去個別認定哪些男性應得津貼，並只將此等津貼給予那些妻子的確符合被扶養要件的男性成員者，在實際上更便宜。但是，如果真的付之檢驗的話，可以清楚發現許多男性成員的妻子並不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何況，在認定女性成員的丈夫是否符合被扶養資格時，現在是完全依據其宣誓書(affidavits)為之，而不是經由成本較高的聽證

程序。政府對立法規劃所提出的理由至少是很值得懷疑。

在本院過去判決中，我們已經明確指出：雖然政府計畫的行政效能並非不重要，但「憲法承認有比速度及效率的更高價值存在」*Stanley v. Illinois*, 405 U.S. 645, 656 (1972)。而且，當我們一旦進入嚴格司法審查的領域內，就不能只是重複「行政便利」這句口頭禪，而斷定這樣就一定合憲。相反地，任何立法規劃如果對性別嚴加區分，而其唯一目的又只是為了追求「行政便利」，就必然會對「處於相同狀況的男性與女性造成不同待遇」，也因此構成「憲法所要禁止的恣意立法決定」。本院因此認為：就要求女性成員必需證明其丈夫的被扶養地位而言，系爭法律只為了追求行政便利的目的，而對於軍職人員的男性及女性成員給予不同待遇，違反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原判決廢棄。

大法官 **Powell** 之協同意見書，大法官 **Burger** 及 **Blackman** 支持

雖然我同意系爭法律違反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構成對女性軍職人員的違憲歧視，但我無法支持 **Brennan** 大法官的意見。**Brennan** 大法官認為所有以性別為基礎的分類標準，「如同以種族、外國人或原國籍為基礎的分類

標準」，都有「本質上的嫌疑性，因此應接受嚴密的司法審查」。但我認為在本案中，法院沒有必要將性別界定為嫌疑分類 (suspect classification)，尤其是考慮到如此界定所蘊含的廣泛影響。雖然 *Reed v. Reed* 一案足以支持我們今天的判決，但該案並沒有將性別歸入那組狹隘限定的嫌疑分類。依我之見，我們可以而且應該依據 *Reed* 的權威來解決本案，並為未來保留擴張其理論基礎的空間。

我認為應該延緩將性別分類一般性地歸於最嚴格的司法審查標準之另一項理由是：國會已經通過平等權修憲案，並提交給各州批准。如果該修憲案正式通過，即可解決本案問題的實質部分。如果修憲案適時通過，它代表透過憲法規定的方式所表現出來的人民意志。當各州議會依其傳統民主程序運作，還正在辯論這項修憲案時，本院如此過早及不必要地介入，如我所見到的，並承擔決策責任。在我看來，當政治過程正在進行中時，司法行為就如此搶先並先占一項主要的政治決定，這並未反映出對依法進行

的立法程序之適當尊重。

在我們的制度下，有些通常應該由民選代表解決的議題有時也會由本院來做成憲法決定。但當預定的憲法程序還正在討論那些具有廣泛社會及政治重要性的敏感議題時，我們卻無端介入決定，這會弱化民主制度，也會傷害對本院自制的信心。

大法官 *Stewart* 之協同意見書及大法官 *Rehnquist* 之不同意見書略

#### 譯者註

本件判決值得注意的是：這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性別歧視案件明白提高其審查標準的第一件判決。但由於本件只有四位大法官支持的相對多數意見，而沒有超過五票的多數意見，因此本件判決對性別歧視所採取的新審查標準並不算是多數意見。這從 *Powell* 等三位大法官所發表的協同意見書也可以看出雙方爭執之所在，就是審查標準的寬嚴。對於 *Powell* 等三位大法官而言，本案只需適用 *Reed* 一案的傳統合理性審查標準，而不需要提高審查標準，就足以宣告系爭法律違反性別平等而違憲。